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门海关文告

GAZETTE OF JIANGMEN CUSTOMS DISTRI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17 期）

江门海关法规处编制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文告
GAZETTE OF JIANGMEN CUSTOMS DISTRI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6 年 4 月

第 1 期

(总第 17 期)

在执行公告目录

1. 江门海关关于部分商品出口溢装数量的公告（2007 年 6 号）	1
2. 江门海关关于加强快件业务规范管理的公告（2018 年 8 号）	2
3. 江门海关关于新造集装箱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9 号）	4
4. 深圳海关 广州海关 拱北海关 汕头海关 黄埔海关 江门海关 湛江海关关于实施“组合港（一港通）”业务 改革的公告（2024 年 1 号）	6

关于废止文件的公告目录

1.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06 年 10 号）	27
2.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07 年 8 号）	28
3.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08 年 9 号）	29
4.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关于报关员报关差错管理的公告》的公告（2010 年 6 号）	32
5.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1 年 2 号）	33
6.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2 年 1 号）	34
7.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2 年 3 号）	35
8.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4 年 5 号）	36
9.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江门海关关于海关监管场所卡口管理的公告》的公告（2015 年 9 号）	37
10.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6 年 1 号）	38
11.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4 年第 8 号公告的公告（2016 年 3 号）	39

12.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4 年第 2 号公告的公告(2016 年 4 号)	40
13.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 (2016 年 5 号)	41
14.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5 年第 7 号公告的公告(2016 年 6 号)	42
15.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4 年第 4 号公告的公告(2016 年 10 号)	43
16.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 (2017 年 1 号)	44
17.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 (2018 年 3 号)	45
18.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公告(2018 年 4 号)	46
19.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03 年第 5 号公告的公告(2018 年 5 号)	47
20.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2 年第 7 号公告、2015 年第 4 号公告的公告 (2018 年 7 号)	48
21.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6 年第 8 号公告的公告(2018 年 10 号)	49
22.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06 年第 3 号公告、2014 年第 7 号公告的公告 (2020 年 5 号)	50

23.江门海关关于废止、宣布失效有关文件的公告(2021年1号)	51
24.江门海关关于废止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有关规定的公告(2021年2号)	52
25.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26年1号)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07 年 第 6 号

近日，商务部对部分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大宗散装货物的溢装数量进行了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油、成品油、钢材三种大宗散装货物的溢装数量不得超过出口许可证所列出口数量的 3%。

二、根据国家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控制相关产品的出口，对目前实行出口配额和部分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工业品（详见附件），比照上述三种商品的规定予以办理，即溢装数量不得超过出口许可证所列出口数量的 3%。

以上，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品目录（略）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8 号

为推进江门地区进出口跨境电商和快件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强化对进出口跨境电商快件业务的规范管理，现将办理跨境电商和快件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件运营人应将包含境内派送物流企业名称、机构代码号等信息的合作协议向主管海关报备。

二、监管作业场所必须符合消防、安监等相关要求，配备反恐防暴等安全防护设备，应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消防疏散路线图。

三、快件监管作业区域应划分为暂存上线区、待查区、查验区、放行区及暂扣仓库，各区域应通过围网等形式进行物理隔离，围网高度不低于 2.5 米，并设置明显区分标志。其中，暂存上线区应分为暂存区和上线区。

（一）暂存上线区用于存放已运抵海关监管场所但未上线机检的货物、物品。

（二）待查区用于存放当天未能完成查验及需进一步核查的货物、物品。

（三）查验区用于海关实施开箱查验等作业。

（四）暂扣仓库应全封闭式，用于存放海关扣留的货物、物品；该仓库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开启。

三、暂存区应分类存放，同一总运单项下的快件应集中

存放，并张贴载货清单复印件。

四、当天未能上线机检的货物、物品应存放在暂存区，并按总运单摆放。对已过机待查验、当天未能查验完毕的，应存放在待查区，并按总运单摆放。

五、对上线核对后发现溢装的快件，应按照未申报快件存入暂存区，在核实情况后补充申报或退运监管的操作。

六、企业向主管海关提出快件退运时，应提供退运情况报告，退运清单信息表。主管海关核对无误后，办理退运手续。

七、快件退运统一纳入“海关总署新快件通关管理系统”管理。出口报关单填制要求如下：一是品名栏目在“品名”后面填写注明“(退运)”字样。二是分运单号填写原进口的分运单号。

八、未经主管海关许可，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快件不得移出海关监管场所，不得进行装卸、开拆、重换包装、更换标记、提取、派送和发运等作业。

九、主管海关不接受涉及对“收发件人姓名”“收件地址”“收发件人电话”“品名数量”四种要素的更换面单申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9 号

为了加强对本关区集装箱生产企业新造集装箱的海关监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场申请

集装箱生产企业按其出口计划，通过新造集装箱专用堆场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堆场管理系统”）向主管海关发送需办理进场确认手续的集装箱清单。

主管海关接受进场申请后，新造集装箱应当在 5 天内运抵进场。超过期限的，主管海关退回进场申请的电子数据。

二、调拨管理

新造集装箱出堆场并调拨至其它口岸出口的，集装箱生产企业在堆场管理系统中发送电子数据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集装箱调拨手续。

承运人将“空箱交付清单”带至调拨口岸，交由箱主或其代理人签收，并由其带回交由主管海关进行核销。

调拨新造集装箱实际出境后，集装箱生产企业收集调拨集装箱实际出境的信息，包括船名、航次、提运单号等资料，

录入新造集装箱专用堆场管理系统。

三、延期申请

新造集装箱入堆场报关后，应在 6 个月内实际离境，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调拨离境的，集装箱生产企业应向主管海关提出延期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后可予以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逾期未能离境的，按规定办理已退税款的退还手续。涉及进口料件的，到加工贸易监管部门补办相关手续。

四、退场管理

入场后集装箱因维修、更改集装箱号等原因需要退场的，集装箱生产企业发送电子数据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后予以办理。

五、资料管理

集装箱生产企业对通关监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自行按规定保存。

本公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公 告

2024 年 第 1 号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区域物流一体化改革，推动区域港口群互联互通，深圳海关、广州海关、拱北海关、汕头海关、黄埔海关、江门海关、湛江海关决定联合推广实施“组合港（一港通）”业务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合港（一港通）”货物为经海关核准的转关货物。海关基于相关企业传输的“组合港（一港通）”货物调运、运抵等电子数据，开展进出口“组合港（一港通）”货物转关运输监管，无需收发货人另行办理转关手续。

“组合港（一港通）”货物依法应当办理其他海关手续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二、“组合港（一港通）”业务涉及的港口经营人（以下

简称“港口经营人”)间应签订组合运营协议,明确港口两两组合的运营模式、管理责任等。港口经营人发现“组合港(一港通)”业务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时向海关报告;具备条件的可向海关传输港口“组合港(一港通)”业务生产经营数据或开放数据查询接口。

三、“组合港(一港通)”业务涉及的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以下简称“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2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5号、第240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96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第235号、第240号修正)以及本公告有关数据项、填制规范规定(详见附件),向海关传输“组合港(一港通)”货物进/出口调运申请、进/出口调运申请信息确认和指运地/出境地运抵等电子数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关于进口“组合港(一港通)”业务:

(一)进境地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在调运前向进境地海关传输“进口调运申请”电子数据。

(二)进口“组合港(一港通)”货物的收货人及其代理人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时应勾选“组合港”选项,“申报关区”填报“指运地海关代码”,“进境关别”填报“进境地海关代码”。

（三）进境地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在收到海关允许调运指令通知后，方可安排货物装船调运。

（四）进境地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在调运船舶启运时，向进境地海关传输“进口调运申请确认”电子数据。

（五）进口“组合港（一港通）”货物抵达指运地后，指运地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向指运地海关传输“指运地运抵”电子数据。

五、关于出口“组合港（一港通）”业务：

（一）启运地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在调运前向启运地海关传输“出口调运申请”电子数据。

（二）出口“组合港（一港通）”货物的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时应勾选“组合港”选项，“申报关区”填报“启运地海关代码”，“出境关别”填报“出境地海关代码”。

（三）启运地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在收到海关预配舱单放行、允许调运指令通知后，方可安排货物装船调运。

（四）启运地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在调运船舶启运时，向启运地海关传输“出口调运申请确认”电子数据。

（五）出口“组合港（一港通）”货物抵达出境地后，出境地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向出境地海关传输“出境地运抵”电子数据。

(六)当“出境地运抵”电子数据与舱单数据比对正常,且货物在出境地港口无需开展进一步检查时,出境地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方可进行装船作业。

六、承运进出口“组合港(一港通)”货物的内支线船舶负责人及其船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73号),办理运输企业及其船舶的备案手续。内支线船舶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行驶轨迹数据、视频监控录像3个月以上备查;具备条件的,船舶调拨进出口“组合港(一港通)”货物途中的行驶轨迹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应接入海关信息化系统。

七、内支线船舶负责人作为进出口“组合港(一港通)”货物的承运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第235号、第240号修正)以及本公告相关要求,承担“组合港(一港通)”货物作为海关监管货物在转关运输过程中的相关责任,对调运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时向启运地、指运地海关报告。

八、以下货物不适用“组合港(一港通)”模式:

(一)按照检验检疫相关规定,货物只能由第一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的;

(二)有指定口岸、需在指定监管场地实施检查或特定监管要求的货物,在指运地港口不具备装卸、储存、运输等资质和条件的;

（三）不符合转关运输条件的进出口货物。

九、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向海关传输“组合港（一港通）”货物调运申请等电子数据，海关审核通过后，因故不开展“组合港（一港通）”业务或需要修改变更相关电子数据的，相关企业应当向海关申请删除“组合港（一港通）”业务相关电子数据。

十、如遇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港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等无法向海关传输“组合港（一港通）”货物调运申请、运抵等电子数据的，经海关同意，可以凭相关纸质单证材料办理手续；待故障排除后，相关企业应当及时向海关补充传输“组合港（一港通）”业务相关电子数据。

十一、本公告适用于广东省内具备开展“组合港（一港通）”业务条件的各对外开放港口。2024年12月25日起开展出口业务，2025年3月1日起开展进口业务。

本公告内容自2024年12月2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
 2. 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
 3. 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
 4. 组合港（一港通）数据项填制规范

深圳海关

广州海关

拱北海关

汕头海关

黄埔海关

江门海关

湛江海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				
序号	中国海关数据元名称	WCO DATA MODEL 或 UNTDED 编号	填制条件	
			进境	出境
1	航次编号	149 Conveyance reference number	必填	必填
2	运输工具代码	167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crossing the border, coded	必填	必填
3	运输工具名称	160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crossing the border	必填	必填
4	进境地港口代码/关区	G005 Office of exit, coded	必填	/
5	出境地港口代码/关区	G004 Office of entry, coded	/	必填
6	指运地港口代码/关区	G010 Termination office, coded	必填	/
7	启运地港口代码/关区	G008 Transit operation Start Office, coded	/	必填
8	备注	105 Free text	选填	选填
9	总提运单号	015 Transport document number	必填	必填
10	变更原因代码	099 Amendment code	条件	条件
11	变更原因描述	105 Free text	条件	条件
12	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	256 Representative person name	条件	条件
13	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	240 Communication number	条件	条件

-
1. “必填” = 必须填报；
 2. “选填” = 可以填报；
 3. “条件” = 根据是否符合要求填报；
 4. “/” = 无需填报。

附件 2				
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				
序号	中国海关数据 元名称	WCO DATA MODEL 或 UNTDED 编号	填制条件	
			进 境	出 境
1	航次编号	149 Conveyance reference number	必填	必填
2	运输工具代码	167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crossing the border, coded	必填	必填
3	运输工具名称	160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crossing the border	必填	必填
4	进境地港口代码/关区	G005 Office of exit, coded	必填	/
5	出境地港口代码/关区	G004 Office of entry, coded	/	必填
6	指运地港口代码/关区	G010 Termination office, coded	必填	/
7	启运地港口代码/关区	G008 Transit operation Start Office, coded	/	必填
8	境内运输航次编号	149 Conveyance reference number	必填	必填
9	境内运输工具代码	T031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at transhipment, coded	必填	必填
10	境内运输工具名称	T030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at transhipment	必填	必填
11	境内船舶启运时间	156 Departure date and time	必填	必填
12	备注	105 Free text	选填	选填
13	集装箱编号	159 Equipm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	必填	必填
14	封志号码	165 Seal number	必填	必填
15	变更原因描述	105 Free text	条件	条件

16	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	256 Representative person name	条件	条件
17	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	240 Communication number	条件	条件

1. “必填” = 必须填报； 2. “选填” = 可以填报； 3. “条件” = 根据是否符合要求填报； 4. “/” = 无需填报。

附件 3				
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				
序号	中国海关数据 元名称	WCO DATA MODEL 或 UNTDED 编号	填制条件	
			进境	出境
1	境内运输航次 编号	149 Conveyance reference number	必填	必填
2	境内运输工具 代码	T031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at transhipment, coded	必填	必填
3	境内运输工具 名称	T030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at transhipment	必填	必填
4	指运地港口代 码/关区	G010 Termination office, coded	必填	/
5	出境地港口代 码/关区	G004 Office of entry, coded	/	必填
6	船舶到达指运 地时间	208 Itinerary arrival date and time	必填	/
7	船舶到达出境 地时间	208 Itinerary arrival date and time	/	必填
8	备注	105 Free text	选填	选填
9	集装箱编号	159 Equipm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	必填	必填
10	变更原因描述	105 Free text	条件	条件
11	变更申请联系 人姓名	256 Representative person name	条件	条件
12	变更申请联系 人电话	240 Communication number	条件	条件

1. “必填” = 必须填报；
2. “选填” = 可以填报；
3. “条件” = 根据是否符合要求填报；
4. “/” = 无需填报。

附件 4

组合港（一港通）数据项填制规范

第一部分：数据项填制要求

进出口调运申请、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信息有电子数据传输、删除报文，指运地/出境地运抵信息有电子数据传输、删除报文。

一、数据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中一个数据项填写，另外的数据项也必须要填写。

（一）航次编号、运输工具代码、运输工具名称；

（二）变更原因代码、变更原因描述、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

（三）境内运输航次编号、境内运输工具代码、境内运输工具名称、境内船舶启运时间；

（四）指运地港口代码/关区、船舶到达指运地时间；

（五）出境地港口代码/关区、船舶到达出境地时间。

二、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信息应当以总提运单为单元传输，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信息、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信息应当以集装箱为单元传输。

三、删除报文。进出境地港口代码/关区、运输工具代码、航次编号、总提运单号、集装箱编号、指运地港口代码/关区和启运地港口代码/关区、变更原因代码、变更原因描述、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等必填，其余不填

写。

四、变更原因代码、变更原因描述、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只有在删除报文中填写，其他不填写。

第二部分：数据项填制规范

0001

航次编号	149 Conveyance reference number
To identify a journey of a means of transport, for example voyage number, flight number, trip number.	
填报船舶的航次编码。 最大长度：17位字符。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 1、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 1	

0002

运输工具代码	167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crossing the border, coded
Identifier to identify the means of transport used in crossing the border.	
填写船舶在运输工具管理水空子系统备案的船舶编号。 最大长度：25位字符。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2、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2	

0003

运输工具名称	160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crossing the border
Name to identify the means of transport used in crossing the border.	
填写船舶在运输工具管理水空子系统备案的英文名称。 最大长度：35位字符。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3、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3	

0004

进境地港口代码/关区	G005 Office of exit, coded
To identify the regulatory office at which the goods leave or are intended to leave the customsterritory of despatch	
填写进境船舶抵达中国关境内第一个港口代码及中国海关关区代码。 填写5位国内口岸代码（代码表编号：CN003）（必填）和4位海关关区代码（代码表编号：CC011）（必填）（中间以“/”分隔），最大长度：25位字符，最多允许出现一次“/”，并不得作为开头和结尾，例如：“CNGZG/5201”。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4、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4	

0005

出境地港口代码/关区	G004 Office of entry, coded
To identify the regulatory office at which the goods enter the customs territory of destination	
填写办理海关运输工具离境手续的国内口岸代码及中国海关关区代码。 填写5位国内口岸代码（代码表编号：CN003）（必填）和4位海关关区代码（代码表编号：CC011）（必填）（中间以“/”分隔），最大长度：25位字符，最多允许出现一次“/”，并不得作为开头和结尾，例如：“CNGZG/5201”。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5、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5、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5	

0006

指运地港口代码/关区	G010 Termination office, coded
To identify the termination office	
填写进境货物运抵指运地港口的港口代码及中国海关关区代码。 填写5位国内口岸代码（代码表编号：CN003）（必填）和4位海关关区代码（代码表编号：CC011）（必填）（中间以“/”分隔），最大长度：25位字符，最多允许出现一次“/”，并不得作为开头和结尾，例如：“CNGZG/5201”。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6、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6	

0007

启运地港口代码/关区	G008 Transit operation Start Office, coded
Code of the Customs office starting a transit operation	
填写出口货物境内启运港港口代码及四位中国海关关区代码。 填写5位国内口岸代码（代码表编号：CN003）（必填）和4位海关关区代码（代码表编号：CC011）（必填）（中间以“/”分隔），最大长度：25位字符，最多允许出现一次“/”，并不得作为开头和结尾，例如：“CNGZG/5201”。 最大长度：4位字符。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7、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7	

0008

备注	105 Free text
Free text field available to the message sender for information.	
填写报文发送方自由填写信息的字段。 最大长度：512 位字符。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 8、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 12、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 8	

0009

总提运单号	015 Transport document number
Reference number to identify a document evidencing a transport	

contract.
填写总提单号 (Master B/L), 总提单号不得与同一船名、航次下其他总提单号重复。 最大长度: 35 位, 由大写字母与数字组成, 不能填写特殊符号。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 9

0010

变更原因代码	099 Amendment code
Code specifying the reason for a change.	
填写更改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原因代码 (代码表编号: CC001)。 最大长度: 3 位, 由大写字母和数字组成。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 10	

0011

变更原因描述	105 Free text
Free text field available to the message sender for information.	
填写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的变更原因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使用中文表述。 最大长度: 1024 位。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 11、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 15、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 10	

0012

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	256 Representative person nam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arty making the declaration.	
填写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联系人姓名，使用中文或英文表述。 最大长度：50 位。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 12、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 16、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 11	

0013

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	240 Communication number
To identify a communication address.	
填写变更申请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最大长度：50 位。	
进出口调运申请数据项 13、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 17、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 12	

0014

境内运输航次编号	149 Conveyance reference number
To identify a journey of a means of transport, for example voyage number, flight number, trip number.	
填报船舶在进出境地港口与指运地/启运地港口间调运	

的航次编号。
最大长度：17位字符。
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 8、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 1

0015

境内运输工具代码	T031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at transhipment, coded
Identifier to identify the means of transport used at transhipment	
填报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船舶代码。	
最大长度：25位字符。	
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9、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2	

0016

境内运输工具名称	T030 Identification of means of transport at transhipment
Name to identify the means of transport used at transhipment	
填报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船舶中文船名。	
最大长度：35位字符。	
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10、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3	

0017

境内船舶启运时间	156 Departure date and time
----------	-----------------------------

Date and time of departure of the means of transport.
填写船舶从进境地港口/启运地港口前往指运地港口/出境地港口的启运时间。 填报格式为：CCYYMMDDhhmmss（北京时间）。 最大长度：14 位数字。
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 11

0018

集装箱（器）编号	159 Equipm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
Marks (letters and/or numbers) which identify equipment e. g. unit load device.	
填写集装箱（器）编号。 最大长度：17 位，由大写字母与数字组成，只允许出现一次“-”，并不能作为开头和结尾。	
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 13、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 9	

0019

封志号码	165 Seal number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a seal affixed to a piece of transport equipment.	
填写封志号码。 最大长度：31 位字符。	
进出口调运申请确认数据项 14	

0020

船舶到达指运地时间	208 Itinerary arrival date and time
Date and time vessel arrives at itinerary port.	
填写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船舶从进境地港口出发达到指运地港口的时间。 填报格式：(CCYYMMDDhhmmss) (北京时间)。 最大长度：14位字符。	
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6	

0021

船舶到达出境地时间	208 Itinerary departure date and time
Date and time vessel arrives at itinerary port.	
填写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船舶从启运地港出发到达口出境地港口的时间。 填报格式：(CCYYMMDDhhmmss) (北京时间)。 最大长度：14位字符。	
指运地/出境地运抵数据项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06 年 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31 号), 现决定:

- 一、废止江门海关公告〔2005〕2 号。
- 二、废止江门海关公告〔2005〕6 号和〔2006〕5 号, 新的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补税参考价格以正在执行的海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07 年 第 8 号

为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根据海关总署的有关通知精神，自2007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公告》(2003年第1号)，企业在进口申报时无需提交《进口信用证、托收承兑 / 付汇情况表》。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08 年 第 9 号

为了落实依法行政要求，保障江门海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统一和协调，江门海关对 2003 年至 2008 年 5 月制发的公告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对部分公告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本公告自 12 月 2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废止的江门海关公告目录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废止的江门海关公告目录

序号	公告字号	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江门海关公告[2003]3 号	关于规范废物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	江门海关公告[2003]4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一批）
3	江门海关公告[2003]6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二批）
4	江门海关公告[2004]2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三批）
5	江门海关公告[2004]3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四批）
6	江门海关公告[2004]4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五批）

7	江门海关公告[2004]7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六批）
8	江门海关公告[2004]8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七批）
9	江门海关公告[2004]9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八批）
10	江门海关公告[2005]1 号	关于适用快捷通关资格企业申请条件及快捷通关措施内容的公告
11	江门海关公告[2006]4 号	关于在江门关区全面实施提前申报、卡口验放监管模式的公告
12	江门海关公告[2006]11 号	关于明确江门海关保税加工下厂核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0 年 第 6 号

因海关总署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制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9 号),原江门海关发布的关于报关员报关差错管理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03〕2 号)不再适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1 年 第 2 号

鉴于《江门海关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计税参考价格表(2011 年第一期)》已失时效，现予废止江门海关〔2011〕1 号公告。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2 年 第 1 号

江门海关发布的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及公式定价合同备案有关事项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09〕5号）已不再适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2 年 第 3 号

因以下公告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江门海关关于保税仓库审批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4 年第 5 号）

二、江门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4 年第 6 号）

三、江门海关关于单耗中期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5 年第 4 号）

四、江门海关关于做好 H2000 保税系统单耗备案申报系统相关程序启用工作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8 年第 5 号）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4 年 第 5 号

因以下公告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江门海关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操作规程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5 年第 3 号）

二、江门海关关于明确加工贸易监管中有关事宜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6 年第 8 号）

三、江门海关关于报关员岗位考核有关事宜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7 年第 1 号）

四、江门海关关于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有关授权审批事宜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7 年第 2 号）

五、关于启用 H2000 保税货物内销征税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7 年第 10 号）

六、关于发布准予参与海关保税核查工作的中介机构名单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9 年第 9 号）

七、江门海关关于开展促进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试点工作的公告（江门海关 2012 年第 6 号）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5 年 第 9 号

因《江门海关关于海关监管场所卡口管理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5〕1 号) 已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1 号

因业务发展，以下公告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江门海关关于进出口商品实行简化归类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4 年第 1 号)

二、关于准确执行国家消费税管理政策的公告（ 江门海关公告 2006 年第 6 号 ）

三、江门海关关于退还海关发现多征税款有关事项的公告（ 江门海关公告 2007 年第 7 号 ）

四、江门海关关于预约通关的公告（ 江门海关公告 2011 年第 3 号 ）

五、江门海关关于区域通关一体化的公告（ 江门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

六、江门海关关于报关单证明联申请签发事项的公告（ 江门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

七、江门海关关于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公告（ 江门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

上述公告废止后，请遵照总署及我关现行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3 号

因政策法规修订及工作时效性等原因,《江门海关关于支持地方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4〕8号)相关内容已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我关将按照国务院、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外贸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4 号

因工作时效性原因,《江门海关关于 2014 年度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海关工作报名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4〕2 号)相关内容已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我关将按照总署及现行的政策措施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5 号

因业务发展，以下公告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关于试行由外汇指定银行向海关提供以进口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有关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3 年第 1 号）

二、《江门海关关于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工作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三、《江门海关关于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工作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四、《江门海关关于“泛珠”四省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工作安排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上述公告废止后，请遵照海关总署及我关现行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6 号

因目前全国海关已实现关区内通关一体化功能，我关也实现了“互联互通”向关区内通关一体化的过渡衔接，现决定对《江门海关关于启动“互联互通”通关模式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5〕7 号）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10 号

因业务发展,《江门海关关于实施进口货物预审核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4〕4号)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我关将按照《江门海关关于实施进出口货物预审核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6〕9号)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7 年 第 1 号

《江门海关关于进口货物滞报金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3〕1 号) 已不再适用，现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7 年 6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3 号

因业务发展，以下公告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江门海关关于授权隶属关对其受理的暂时进出境货物进境、出境申请进行核准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二、《江门海关关于实施机构优化整合改革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8 号）

三、《江门海关关于实施进出口货物预审核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4 号

因《江门海关关于发布准予协助海关稽核查工作的中介机构名单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相关内容的时效已过，现决定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5 号

为进一步优化监管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即日起废止《关于企业（单位）进口部分适用 ITA 税率的商品用途认定操作办法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3 年第 5 号）。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7 号

根据企业管理工作实际，即日起废止《江门海关关于明确启用海关稽查部门作业管理系统（JC2006）有关问题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2〕7号）、《江门海关关于企业年报有关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5〕4号）。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10 号

因预约通关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互联网+预约通关”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109号)办理,现决定对《江门海关关于预约通关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6〕8号)予以废止。

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20 年 第 5 号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以下公告不再适用，江门海关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江门海关关于调整加工贸易货物审价归类职责分工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06〕第 3 号）。

二、《江门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货物监管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4〕第 7 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21 年 第 1 号

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我关决定废止、宣布失效以下文件：

一、决定废止江门海关公告 2019 年第 2 号（江门海关关于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二、决定对江门海关公告 2008 年第 2 号（江门海关关于执行《海关总署关于 H2000 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暂行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江门海关关于 H2000 深加工结转系统推广应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6 号（江门海关关于全面推广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随附单证无纸化改革的公告）、2018 年第 1 号（江门海关关于 2018-2020 年江门关区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布局规划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江门海关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捐赠物资办理减免税手续的公告）等 5 个公告宣布失效。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21 年 第 2 号

根据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57 号公告（海关总署关于废止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通关手续办理有关规定的公告），现决定废止江门海关 2020 年第 1 号公告（江门海关关于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的公告）。相关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26 年 第 1 号

根据工作实际，江门海关决定废止以下规范性文件：

一、《江门海关关于实施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有关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二、《江门海关关于出具企业信用证明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三、《江门海关关于实施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有关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26 年 4 月 22 日